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刘平梅

刘平梅：

本局2025年9月3日作出“林监不罚告字〔2025〕24号”《林芝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无照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5年9月3日我局直接送达该告知书，由于在你经营场所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北路122号”现场查无你经营场所，拨打联系电话已停止服务，无法直接送达。现公告送达此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视为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日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林市监不罚告〔2025〕24号

刘平梅：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涉嫌无照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已调查终结。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未取得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之规定，你未持有食品经营登记证或备案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你未能提供进货方资质证明和进货票据的行为涉嫌违反《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拟对你无照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及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符靖、彭世沛 联系电话：5834300

联系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塔布路14号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